

機關/團體資料授權同意書

茲緣於_____（簽屬機關/團體，以下稱甲方）參與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稱乙方）「113年高雄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所蒐集之甲方資料，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：

1. 本同意書所蒐集甲方資料類別，包括評選表中所填列資料：機構名稱（全銜）、成立日期、工作人員數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、地址、登記字號、社會活動等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甲方資料。甲方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資料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。
2. 乙方利用甲方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乙方受理推薦起10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如有得獎，會將甲方名稱公告於乙方公文、網站及用於製作獎座、得獎名錄。如乙方或承辦單位為強化宣傳，甲方需於表揚當日提供績優事蹟，用以宣傳家庭教育之意涵，屆時甲方得請求提供記者聯絡資訊。
3. 甲方同意乙方及承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，對甲方資料之公開展示、陳列、攝影、下載，日後不得有所異議。
4. 甲方可就乙方所蒐集之甲方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甲方亦可要求乙方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甲方之資料，但因乙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乙方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當乙方使用甲方資料之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乙方會在使用前徵求甲方書面同意。若甲方不同意增修內容，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乙方計畫承辦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甲方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6. 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法律訴訟賠償，甲方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，亦概與乙方及承辦單位無關。

7. 甲方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8. 當甲方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甲方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甲方

立同意書機關／團體：

機關／團體代表人：

立同意書機關／團體負責人章：

立同意書機關／團體印信：

乙方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